

附件 1

中国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规范中国银行政务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银发〔2006〕144号文印发）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主动公开是指对于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务事项或信息，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下列政务事项或信息，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应当主动公开：

- （一）中国银行政务公开的职责、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 （二）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实施和监督执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政务公开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受理部门；
- （四）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金融统计数据；
- （五）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 （六）中国银行政务公开的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
- （七）中国银行政务公开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
- （八）中国银行政务公开的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

- (九) 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
- (十)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公务员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信息;
-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的联系方式和信访投诉方式;
- (十二) 政务公开办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以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其他联系方式;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该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务事项或信息。

第四条 在公开政务事项或信息前,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事项或信息公开程序:

- (一) 第三条第一、二、三、七、十一、十二项规定的政务事项或信息, 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开。
- (二) 第三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政务事项或信息由办理该政务事项或生成该信息的司局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及时对外公开。重要的政务事项或信息, 应报送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 (三) 第三条第八项所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及限额标准,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部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集中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经该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对外公开。
- (四) 第三条第九项所规定的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由生成该信息的司局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并会签办公厅后对外公开。需要行领导审批的, 应报送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 (五) 第三条第十项规定的有关人员录用、招聘信息由中国人

民银行人事部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行领导审批后对外公开。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主动发布业务动态信息和新闻稿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银发〔2006〕129号文印发)执行。

第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务事项或信息,应当自该政务事项或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务事项或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免费向社会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或信息。

第九条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事项或信息,应根据政务事项或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载体或方式公开:

- (一)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二)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
- (三)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
- (四) 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或其他会议;
- (五) 机关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等;
- (六) 档案室;
- (七)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应当方便社会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

第十条 下列政务事项或信息,中国人民银行不予以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事项或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事项或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二) 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工作信息、研究信息及议事规

则等事项；

（三）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政务事项或信息。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事项或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金融稳定、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政务事项或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务事项或信息内容的；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务事项或信息的；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事项或信息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